

影楼99元“亲子拍”竟加码至3万元

拍摄儿童写真是“套餐”还是“套路”？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俊

本以为抢到了体验价的拍摄套餐，谁知选片过程，却遭遇不断加码，原价 99 元的套餐被加码至 3 万元，究竟是买了“套餐”，还是遭了“套路”？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拍摄儿童写真而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案。

宝妈冲动消费后，想退款被拒

去年 3 月，姜女士在商场逛街时看到某影楼推出了“亲子体验拍”活动，套餐金额仅需 99 元。想到可以为自家的两岁“神兽”拍摄一组好看的写真，姜女士便立即购买了该拍摄套餐。

预约拍摄后，姜女士于去年 7 月到店选片。选片过程中，影楼不断表示，后续要想拍出效果更好的照片，可以选择外景拍摄，影楼会根据不同的外景搭配合适的服装，升级后相册也会更加精美。层层加码后，加选的产品价格高达 3 万元。在工作人员的诱导下，姜女士一时冲动便支付了预付款，包含了后期 4 次的外景拍摄及成品制作。

回家后，姜女士越想越不对劲，本不到百元的拍摄套餐，怎么如今高达数万元。于是，次日一早姜女士前往影楼，表示想要变更套餐内容，请求影楼退还相应款项。影楼却拒绝了姜女士的请求，表示双方合同已经订立，无法退款。

一怒之下，姜女士将影楼诉至法院，认为影楼此种营销模式是恶意引流，引诱消费者进行高消费，

要求解除其与影楼之间的摄影合同，并退还未消费款项。

法院审理：加选内容尚未交付，可以解除合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姜女士与影楼之间签订的《摄影合同》是由影楼按照姜女士特定的拍摄风格、选底片、选相册相框等要求而订立，影楼根据姜女士的指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及劳力为其完成相应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因此，双方之间为承揽合同关系，姜女士为定作人，影楼为承揽人。根据法律规定，定作人在承揽工作完成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订单备注内容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来看，姜女士一开始支付的 99 元拍摄套餐，已经履行完毕，而后续加选的 3 万元产品，影楼尚未向姜女士交付工作成果。现姜女士请求解除其与影楼之间所签订的《摄影合同》，于法有据，依法应予支持。合同解除后，影楼预先收取的报酬应当予以返还。

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姜女士与影楼之间的摄影合同，影楼应退还姜女士 3 万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目前，本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一些摄影公司为了谋利，往往以“低价套餐”的形式引诱消费者前往影楼拍摄，又通过层层加码、限制选片等方式不断加价，远超消费者的承受范围。消费者如若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此类情况，可以采取以下维权措施：

任意解除权是指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不需要任何理由无条件地解除已经成立的合同，是法律赋予几类特定合同当事人固有的权利，如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在承揽合同领域，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不以对方违约为前提，只要合同履行的信赖基础丧失，在承揽人完成工作之前，定作人均可行使任意解除权。

如本案中，姜女士与影楼所签订的摄影合同即为承揽合同，在影楼未最终完成拍摄工作之前，消费者作为定作人，均可行使任意解除权。

消费者如若想要行使任意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

之间的合同关系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当事人一方若未通知对方，而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送达对方时解除。

本案中，姜女士属于直接以诉讼的方式请求解除合同，她与影楼之间的摄影合同解除之日即自影楼收到本案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之日。

合同解除后，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对于预先收取的报酬，商家应当予以返还。如合同已经履行，商家已付出一定的工作，则消费者需根据商家所付出的工作量赔偿相应的损失。双方若未能对损失数额协商一致的，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商家已完成工作的价值进行鉴定，从而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中，姜女士一开始购买的 99 元拍摄套餐，影楼已履行完毕，而后加选的 3 万元产品，影楼尚未开展拍摄工作，故对该 3 万元，影楼应予返还。

紧急接力，只为了一个被家暴的孩子

浦东法院8小时内紧急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罗兰

对孩子痛下狠手的父亲，对前夫束手无策的母亲，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孩子……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在多个单位、部门的紧急接力下，这起案件在周日当日立案，当日听证，当日审结，当日送达，8 小时内紧急裁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一个遭受家暴的孩子筑起了“保护墙”。

父亲管教极端“棍棒相加”

杨某和曹某曾是夫妻，育有一子小杨，后来两人因感情不和离婚，双方约定小杨由父亲杨某直接抚养。原本曹某以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前夫可以更好地抚养孩子，没想到离婚后，杨某对小杨的教育理念越来越极端。杨某认为儿子对待生活和学业的态度太过消极，唯有对儿子进行“重磅刺激”才能激发孩子的积极性，在教育过程中经常采取非打即骂的极端手段。有一次，殴打还造成了孩子左胳膊肘骨折，住院进行手术治疗。此外，杨某还曾强制要求孩子大冬天浸在冷水里，也曾不给孩子吃饭，将孩子赶出家门在小区内流浪。曹某多次劝阻，但杨某仍然我行我素，甚至变本加厉。6 月 14 日至 15 日凌晨，小杨因为作业问题再次遭遇家暴，杨某使用电线、哑铃负重片殴打小杨，造成小杨头部、面部、背部等多处挫伤，小杨被殴打后只得逃至邻居家求助，后派出所民警将小杨及其父母带至派出所。

“有个孩子遭受父亲家暴，民警担心父亲回家后会对孩子继续采取极端手段，但父亲坚决不同意前妻把孩子带走，目前孩子的父母在派出所僵持不下，希望召集各方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下称未家庭）庭长徐慧莉接到了区妇联同志的电话，得知了这起严重的家暴案件，第一时间想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马上召集庭内法官张家伟及助理张罗兰前往派出所一同参加联席会议。参加联席会议的还有妇联、未保办、居委、街道等单位。

虽然在派出所民警的介入下，杨某承认了家暴的事实，但曹某想将孩

子带走时却被杨某制止，杨某扬言孩子的抚养权是他的，曹某不经过他的允许不能直接带走孩子，两人在派出所僵持不下。孩子刚刚遭受了家庭暴力，若跟父亲回家，后果难以想象。怎么办？在联席会议上，浦东法院表示小杨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条件，并阐明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以及违反保护令的后果，保护令的裁发可以为小杨筑起与父亲的“隔离墙”，也可以为民警后续的执法提供依据和抓手。当务之急，是要立即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尽管周日是休息日，立案庭庭长周军得知案件情况后迅速响应，立案庭法官冯海花与书记员叶婧婧立即赶往院内进行紧急立案。在审核公益律师代小杨网上提交的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后，正式立案受理了这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正式立案受理后，主审法官张家伟在派出所当场组织申请人小杨、其法定代理人曹某以及被申请人杨某进行听证。听证中，杨某虽然认可其家暴的事实，但仍然认为这是教育孩子的手段。

杨某的辩驳改变不了家暴的事实。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报警记录、伤情鉴定、病历材料等证据，足以证实被申请人杨某对申请人小杨进行殴打的事实，以及可能继续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主审法官认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当日下午 4 时，经了解小杨的想法并研判，主审法官张家伟向当事人口头宣读了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杨某对申请人小杨实施家庭暴力；……本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申请人小杨暂同母亲曹某共同生活。”经沟通，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杨某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并表示会遵守保护令。

下午 5 时，浦东法院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向杨某和曹某电子送达。小杨及其母亲曹某在民警的护送下顺利回家，杨某配合他们取走小杨的生活和学习用品。

下午 6 时，派出所和妇联向法院进行反馈。派出所表示在各方支持下，后期的隐患得到最大限度排解。妇联感谢法院大大地增强了孩子及其母亲的安全感。